

合同编号: NL-2025A-0088

编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(乙方): 清远市绿之林林业设计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: 胡明锋

项目联系人: 邱秋焕

联系方式: 13539501076

联系方式: 13380701838

甲方委托乙方就 阳山秤架自然教育径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(现状调查表) 编制事宜, 并支付编制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可行性报告编制的内容和要求:

1、编制内容: 编制《阳山秤架自然教育径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》及《阳山秤架自然教育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》。

2、编制要求: 严格遵循国家林业局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(林资发[2002]237号) 及阳山县林业局最新要求, 确保报告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逻辑完整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编制工作: 乙方在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
定提供全部合法、合规资料后, 应于 10 个工作日完成现状调查表初稿编制并交付甲方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编制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:

- 1、提供有关资料: 见附件清单
- 2、提供工作条件: 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- 1、总报酬为人民币: 40000.00 元整 (大写: 肆万元整)。
- 2、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乙方将现状调查表交到阳山县林业局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,000.00 元整（大写：肆万元整）。最终结算时若合同金额超出发改审定金额则以发改审定为准，若未超出则按合同金额执行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：清远市绿之林林业设计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账号：2018025109022218158

第五条 保密义务

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。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的，应当说明变更理由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；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书面答复，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提交报告的形式：提供四份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的现状调查表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。

2、报告验收标准：由阳山县林业局进行评审，阳山县林业局评审通过，以出具《评审通过意见书》为准。

3、乙方负责报告的修改和完善，若评审未通过，乙方应在收到林业局书面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；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3 次，若第 3 次修改后仍未通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支付总费用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的违约：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(非乙方原因造成)，应付合同总额的2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的违约：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评审未通过且超过 3 次修改的，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执行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项目延误的租金和其他费用损失。

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胡明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邱秋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沟通、文件传递、进度确认等本项目相关事务；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由变更方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除本合同第七条、第八条约定情形外，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、没有必要或者不可能的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责任，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按实结算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阳山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朱家乐

2025 年 10 月 22 日